中共沂源县公安局党委

关于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

县委、县政府：

2022年以来，县公安局以推动全局实现“快办案、多办案，保一方平安、护社会稳定；会办案、办好案，让群众满意、促社会和谐”良好氛围为工作目标，转变观念，调整思路，简案快办，大案攻坚，全力推动县局执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靠前一步，主动作为，协助一线办案单位大幅提升打击质效 。内容涉密。

（二）担当作为，善于说行，以法制思维为执法疑难杂症破题。内容涉密。

(三）严格落实“两统一”机制，执法质量得到较好保障

今年以来，县局党委先后为法制大队充实民警3人，辅警5人。从案件审核到执法办案中心运转均得到了有力保障。分管法制工作的局领导不分管执法办案警种,为充分用好法制员力量，重新修订了《沂源县公安局法制员管理办法》，调整审核权限，规定定期培训制度。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工作运转良好，今年以来，共组织召开联席会议14次，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案件20余起，提升了办案效率也较好的保障了案件质量。

1. 完善执法制度,推动执法工作形成良性循环。春节前后,鉴于我县首次开展“全县域禁售禁放烟花爆竹”工作，及时制定了《处罚适用建议》，区分情形，适当量罚，以较低的处罚数量取得了最好的社会效果；针对因民间纠纷引发的治安案件处理难的问题，制定了《纠纷类行政案件办理指引》，实行说理式告知，增加半程调解、局部调解等方法，先后促使10余起复杂案件得到妥善处理；针对当前案件侦破呈“短平快”趋势的特点，制定了《规范行政案件办案时限八项规定》，大力推行简案快办模式；针对涉网络信息案件突增的执法现状，及时制定出台了《部分涉网络信息案件调查处理指引》，指导办案单位规范高效办案；为进一步压实责任，实现简繁分流，制定了《沂源县公安局行政案件执法质量责任清单》，倒逼责任落实，质效双升。
2. 坚持自我提升、正向催化，激活执法办案内生动力。

一是全力打造执法办案量化积分制。为真正解决当前民警办案意愿不强、工作好坏难评、办案效率不高、办案效果不好的问题，沂源县局法制大队在充分参考外地经验教训和调研沂源工作实际的基础上，以“执法品质提升”为目标，围绕执法“能力、数量、质量、效率、效果”五个方面，创新试行“执法办案量化积分考评办法”，引导激励民警“会办案、快办案、多办案、办好案”，全局执法质效得到显著提升。考评办法自5月份试行以来，全局刑事、行政打击处理人数同比分别172%、190%，总量居全市之首，在近日市局组织的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测评中，成绩列全市第二名。二是立体化、动态化执法培训，全方位提升民警素质。依托市局“三加三培训机制”，制定了《沂源县公安局2022年“大法治”教育培训方案》，分层次分类别对一线民警开展执法培训。今年以来，先后举办法制大讲堂8期，制作执法办案指引5期、协调48名新老民警结成师徒帮带对象、举行微视频教学18场次。其中县局制作的“行政案件快办视频”被省厅采用并在全省推广学习。三是高标准实体化运行执法办案管理中心。2022年县局进一步对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进行提质增效，扩建了候问室，增加了未破案件管理室，建筑面积由1500平方米增加到2100平方米，为达标一级打下良好的基础；中心警力增加三分之一，全部承担起嫌疑人的看押任务。中心实行半军事化管理，整体工作规范、有序、高效。截止目前，全局90%以上的刑事案件嫌疑人在这里完成审查，八个较大专案在中心完成侦查工作，十余起敏感复杂案件在这里审结，办案中心已经成为县局的“大案攻坚基地”“难案转化中心”“执法保障基地”。

1.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坚持法治思维，深化法治公安建设。坚持党委中心组学法、会前学法,坚持开展“每月一法”集中学习培训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举办领导干部法治培训。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年度述法、网上考法等制度，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述职重要内容，保证法治思维成为破解难题的首要选择。

（二）坚持全面监督，切实提高办案质效。始终坚持从严治警主基调，落实执法办案全程监督管理机制，明确执法监督主体，通过考评、抽检、审核等方式，做到执法监督全时空、全覆盖、无死角、无空白。充分发挥法制部门职能，严把案件审核关、证据关，确保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处理得当、适用法律正确。设立沂源县人民检察院、沂源县公安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检察院在案件侦查阶段提前介入，全面监督，提高办案质效。通过沂源公安公众号发布各种普法、执法、打击情况，将公安工作通过自媒体呈现在公众眼前，群众能使用手机随时实行监督，进一步提高公安工作透明度，提高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三）坚持守正创新，以大法制格局助推大法治建设。强化组织领导和能力建设，出台《沂源县公安局关于以大法制格局助推大法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成体系的推进执法工作，让一流的队伍干出一流的业绩。打造一批能力强、认真负责的指挥员;培养一批会取证、能办案的侦查员;做实一批法律素养高、严谨细致的案件审核员。中层领导重视执法办案，会协调，能指挥；一线民警懂业务，会办案；案件审核人员素质高，能指导。各方共同发力，协同作战，在主责主业方面履职尽责，取得突出成效。同时，以点带面，带动全局工作整体进步，让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有质的保障。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法治公安建设亮点不多。2022年，县局的执法工作达到了新的高度，但也存在着抓得多、诉得少，质量不高；做法多、总结少，展示不到位等问题，在推进法治建设方面打造亮点略显不足，工作推进方式方法比较单一，未能打造出亮眼的经验做法，在创新法治建设亮点方面尚有不足。

（二）民警执法办案能力不强。近几年，年轻民警较集中的考录到基层派出所等一线执法单位，因疫情等原因，教育培训工作未能全面系统地跟进。部分民警规范执法意识、法治理念依然不够强，在警情处理、案件办理等环节仍存在执法瑕疵，执法办案能力不能很好地适应公安工作的发展，影响了执法办案质量和执法公信力。

（三）执法办案内驱力仍需加强。2022年，沂源县公安局探索推行执法办案量化积分制度，较好地激发了民警干事创业的热情，但在单位成绩与个人成绩相结合、严格考核考评监督、强化量化积分结果运用等方面仍存在尚不完善的地方。

四、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3年沂源县局将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继续努力。

（一）重点工作有亮点，展示沂源执法水平。提炼沂源做法、总结沂源经验。今年以来，尤其是“利剑专项行动”以来，沂源县局顺应形势需要，创新工作方法，取得了很好的执法成效，但总结的不够深，展示的不够好。比如集体研究案件已经成为常态，新的考核办法“量化积分制”已初见成效，从微视频到办理指引立体化、动态化的培训模式已经形成，让小单位的负责人、让女民警担当法制员已有成熟的思路等等。2023年，沂源县局法制大队将机制完善、经验提炼、成效总结作为固化经验实现新的提高，打造亮点展示沂源形象的重点工作进行推进。

（二）简繁分流、分类指导，为一线单位提供更实服务。县局80%以上的案件案情相对简单，由于一线民警的能力水平参差不齐，简单的案件没有得到简单办，导致效率低、效果差。沂源县局法制大队将占比较大的殴打他人、故意伤害、寻衅滋事，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几类案件分工到人，深入研究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提炼实践经验做法，制作简单明了的办理指引，在保障质量的基础上优化取证方式，为案件快速办理创造条件。

（三）以量化积分为主线，完善监督机制，做大法制格局

半年的试行表明执法工作是可以量化和比较的。2023年沂源县局法制大队将继续完善考核办法，一是将影响执法效果的结案率、公诉率、办理速度等项目加大分值，推动各单位办好本地案，多办外地案；二是将退查补查、信访投诉等案件作为必查对象，以点带面，推动执法质效全面提升；三是合理平衡单位与个人成绩，防止个别单位分工不科学，案件过于集中到部分民警身上。四是强化结果运用，个人成绩、单位成绩全面与塑警平台挂勾。

中共沂源县公安局党委

2023年1月21日